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6年5月12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4,100,243,906.8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0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7,664,920,613.93份)的53.4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4,100,243,906.8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25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0000元人民币,合计为35000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5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修改

删除《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四、投资限制”中“1、组合限制”的第(11)项:“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并调整与之相关的内容;

2、根据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调整,同步更新与本次调整事项相关的《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3、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表决通过的次日(即2026年5月13日)起生效,本基金将自该日起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实施,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更新和公告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和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工作时间:交易日9:00-17:00)咨询有关情况。

2、本公告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附件1: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邮编210005) 法定代表人:夏平 …… 注册资本:115.44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法定代表人:胡怡 ……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邮编210005)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 注册资本:1836132.4483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内不受该比例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除上述(3)、(10)、(12)、(13)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1)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内不受该比例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除上述(3)、(10)、(11)、(12)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注:“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根据正文修订同步更新。

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法定代表人:胡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 法定代表人:夏平 …… 注册资本:115.44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 注册资本:1836132.4483万元人民币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内不受该比例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除上述3)、10)、12)、13)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 11)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内不受该比例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除上述3)、10)、11)、12)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附件2: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证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3200号

申请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法定代表人:胡怡。

委托代理人:邓淑娟,女,1992年12月2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作为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8日向本处提出申请,所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拟定于2026年3月18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2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张诚沂的监督下,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胡炎松、周睿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5月1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100,243,906.83份,占2026年3月20日权益登记日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7,664,920,613.93份的53.4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100,243,906.8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因此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验证到本次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市 公证处

—1— —2— —3—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658,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57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82,056,06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289,100股,该等回购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9,766,96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36,043	99.87006	213,200	0.12242	8,800	0.0065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36,043	99.87006	213,200	0.12242	8,800	0.00652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08,243	99.85544	198,700	0.11157	51,100	0.02299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393,543	99.84859	257,200	0.14498	7,300	0.00043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393,943	99.84861	244,300	0.14223	19,800	0.01116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337,343	99.81131	284,500	0.16557	36,200	0.0221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396,343	99.84775	247,800	0.14433	13,900	0.0082

8、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02,443	99.90035	132,300	0.07710	33,300	0.01195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340,943	99.81152	220,900	0.12286	96,200	0.0556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06,243	99.85533	214,500	0.12249	37,300	0.0221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339,043	99.81141	214,500	0.12249	104,500	0.0661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2,451,9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5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391,640	94.3193	257,200	5.5238	7,300	0.156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17,240	85.8575	77,900	12.9307	7,300	1.211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874,400	95.5768	179,300	4.423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56,340	97.2865	198,700	2.1583	51,100	0.5552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8,941,640	97.1269	257,200	2.7937	7,300	0.0794
8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9,040,540	98.2012	132,300	1.4370	33,300	0.36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中的议案1至议案9和议案1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议案中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中的议案3、议案4和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张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投资方)拟通过购买股权的方式收购黄土旺和李明霞持有的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富的旺旺)合计51%的股权,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投资事项及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0万元,详细投资条款(包括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均以各方最终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含投资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2025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维持在基础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2026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增长情况良好,但其盈利能力(含净利润规模、毛利率水平等)尚需进一步验证。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涉及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最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最终是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对的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未就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待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液冷方案因其在散热性能、成本控制和可持续方面表现出色,液冷散热方案已得到众多厂商的认可和应用,为了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加速公司切入液冷行业和进入该行业主要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分享液冷散热行业的发展红利,拓展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基于对液冷散热行业的趋势判断,并充分考虑双方的产品应用和客户构成等要素,为充分发挥双方的客户资源、市场营销能力等协同优势,公司拟投资该标的公司,对液冷散热行业进行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投资方的合并报表范围,交易方案尚不确定,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待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意向书》的签署方为公司、标的公司、黄土旺和李明霞,签署方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土旺、李明霞二人为夫妻关系且二人均不是失信执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1.黄土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2522196601******,住所:广东省惠州市

2.李明霞,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2522197607******,住所:广东省惠州市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794662953Y

3.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3日

4.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黄土旺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湖洋坑地段(欣琪工艺礼品(惠州)有限公司厂房B)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含市场档位出租);物业管理。

9.股权结构:标的公司股东为黄土旺和李明霞,黄土旺持有标的公司59.5238%股权,李明霞持有标的公司40.4762%股权。

10、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冷散热核心部件及相关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冷板、分水器等液冷模组关键部件,同时亦覆盖服务器、新能源汽车、通信基站等领域的传统散热器产品。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或骏鼎达)

乙方: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富的旺旺)

丙方:

丙方1:黄土旺(标的公司股东)

丙方2:李明霞(标的公司股东)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单独成为一方,合称各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含市场档位出租);物业管理。”。

3.丙方作为乙方股东,系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甲方有意收购丙方持有的乙方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丙方亦有意采用此合作方式。

5.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及各方未来合作进行了良好的沟通。

基于上述,各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第一部分交易内容

一、交易目标。收购方拟通过购买股权方式收购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称收购标的)。

二、交易定价。收购方式、收购价格及其他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交易进度等)尚需根据甲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及履行内部决策等程序,经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收购后治理结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将向标的公司派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管理,具体公司治理各方职权及决策机制等由各方后续签署协议另行约定。

四、过渡期安排。自本意向书签署日至交割日,乙方、丙方进行利润分配、修改章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隐匿、处置乙方的业务、资产、知识产权,无故辞退人员或实施其他降低乙方资产质量和竞争力的行为等事项。

五、信息披露。如甲方基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需要履行相应审批或信息公开程序,乙方、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或资料并及时积极配合。

六、收购终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终止。

第二部分陈述与保证

一、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签订本意向书及完成甲方的尽职调查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为甲方的尽职调查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2)乙方将就甲方尽职调查中获知的甲方认为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事实作出陈述和保证。

二、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丙方为签订本意向书及完成甲方的尽职调查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为甲方的尽职调查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2)丙方将就甲方尽职调查中获知的甲方认为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事实作出陈述和保证。

第三部分一般条款

一、保密。在本次交易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性质、任何形式的信息、材料,以及任何一方所获悉的其他方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它材料,如该等信息或资料尚未公开,则均属保密信息,各方均附有保密义务。

二、违约责任。如果本意向书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本意向书未获履行或未获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罚款等)。

三、争议解决。本意向书各方与本意向书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当事方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尽职调查工作及费用。为完成本次交易,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将聘请专业机构配合实施尽职调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其他规定

(1)各方确认本意向书应最终服从于最终法律文件的签署,故此,本意向书之收购终止、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尽职调查费用的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2)一方根据本意向书向他方发出的有关本意向书履行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加速公司切入液冷行业和进入该行业主要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分享液冷散热行业的发展红利,拓展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一)本次交易协同效益说明

(1)切入液冷及算力基础设施赛道。标的公司供应冷板、分水器等产品,主要的直接合作客户为中国台湾算力服务器液冷领域领先厂商客户CM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帮助公司切入液冷及算力基础设施赛道,公司现有产品可以借助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切入较为景气的赛道。

(2)应用场景跨赛道协同。标的公司所提供的液冷散热核心部件等产品除应用于数据中心外,在新能源汽车、通讯、储能等行业亦存在广泛应用。公司本身在新能源汽车、通讯、储能等下游已有较深客户覆盖和配套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促进标的公司与公司已成交的众多新能源汽车、通讯、储能等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二)标的公司的优势

(1)工艺优势。标的公司在液冷冷板、分水器等功能件领域具备量产能力,目前在液冷冷板制造领域已经形成钎焊工艺与微通道精密加工两大工艺优势。此外,公司建有专业的内部检测系统,涵盖氦检、气密性检测等多项手段。

(2)核心客户供应链优势。标的公司聚焦液冷产业链,已进入优质客户CM的策略供应商体系,并与其保持了十余年的合作。标的公司亦覆盖能源汽车、通信基站等领域的传统散热器产品,并与TCL、华阳等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含投资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2025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维持在基础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2026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增长情况良好,但其盈利能力(含净利润规模、毛利率水平等)尚需进一步验证。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涉及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最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最终是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对的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未就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待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3日